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PWSC155/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F/2/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十八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1年5月31日(星期四)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何鍾泰議員, JP (主席)
陳偉業議員(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李華明議員, JP
吳清輝議員
涂謹申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麥國風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出席的非委員 : 呂明華議員, JP
議員

缺席委員 : 何秀蘭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陳鑑林議員

黃容根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謝曼怡女士	庫務局副局長
		李承仕先生, JP	工務局局長
		蕭炯柱先生, JP	規劃地政局局長
		羅樂秉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署長
		許雅達先生	庫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工務)
		李百全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梁百忍先生	教育署助理署長(專責事務)
		岑共社先生	建築署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
		鮑紹雄先生, JP	建築署署長
		尹萬良先生	房屋局首席助理局長(工程計劃管理)
		蔡釧嫻女士	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衛生)
		馮康醫生	醫院管理局副總監(醫院規劃發展)
		尤桂莊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
		張之琛先生	警務處助理處長(行動)
		榮麗珊女士	香港警務處策劃及發展部總警司
		湯顯明先生, JP	保安局副局長
		朱經文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D)
		黎棟國先生	入境事務處副處長(行政及執行)
		蔡炳麟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行政及策劃)
		周康道先生	入境事務處首席入境事務主任(調查)
		唐智強先生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
		劉震先生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
		郭禮莊先生, JP	渠務署署長
		楊榮贊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何嘉文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污水基礎建設規劃)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高級主任(1)8

列席職員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曾兆祥先生 高級主任(1)7

總目 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PWSC(2001-02)33 15EA

九龍柯士甸道 162 號 嘉
諾撒聖瑪利學校擴建計
劃

陳偉業議員原則上支持考慮中的建築工程計劃，但他詢問，長遠而言，拆卸及重建整座校舍，會否較純粹加建新校舍的建議更具成本效益。教育署助理署長(專責事務)解釋，雖然主要的校舍大樓建於50年代，但建築物本身的結構仍然穩固。在考慮重建校舍時，當局會盡量避免拆卸現有校舍，務求盡量減少可能為學生帶來的不便，因為他們或須遷往附近的校舍上課。鑑於現有校舍狀況良好，嘉諾撒聖瑪利學校的校方希望採用加建新校舍的做法。因此，拆卸整座校舍以作重建的方案不會被採納。教育署助理署長(專責事務)回應陳議員進一步的質疑時確認，除非把學生遷往將軍澳及天水圍等偏遠地區上課，否則極難在學校附近物色一個面積大至足以在重建期間容納整所學校的學生的地方。

2. 就此方面，劉慧卿議員詢問，在半日制學校轉為全日制的期間，學生是否必須遷往其他地方上課。教育署助理署長(專責事務)答稱，只要學校本身能夠同時容納上下午班兩段時間的學生，便無需這樣做。他表示，在全港合共800所小學中，迄今約有42%已由半日制轉為全日制。

3. 劉慧卿議員詢問，該校在推行全日制後，共需要多少間課室。教育署助理署長(專責事務)表示，在正常情況下，一所設有15間課室的半日制學校在轉為全日制後，應該需要有30間課室。然而，鑑於現址空間有限，而且需要提供露天場地予學生進行其他活動，校方已決定由招收下一批學生開始，每個級別減少一班，因此24間課室已經足夠。

4. 建築署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回應劉議員的詢問時澄清，現有校舍與工地之間的兩小時抗火時效，是指分隔圍板可以抵受為時兩小時的火勢。他補充，為安全起見，現有校舍及工地亦會設置分開的出入口，以期盡量減低施工期間對學生造成的滋擾。

5. 劉議員關注到施工期間對學生造成的滋擾，教育署助理署長(專責事務)就此表示，校方會把引致最大滋擾的工程編排在暑假期間進行，並且會在相關合約內訂定條文，規定承建商必須實施紓減環境影響措施，藉此

政府當局

控制施工期間的噪音、塵埃和工地流出的水所造成的滋擾，使其符合既定的標準和準則。

6. 劉慧卿議員對於現行工程計劃所產生並會在堆填區棄置的大量建築和拆卸物料(合共約1 250立方米的15%)，表示關注。她又指出，把建築和拆卸物料棄置在有限的堆填區其實會招致費用，因此當局在計算工程計劃的費用時應計及這項費用。建築署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表示，建築界個別工程計劃平均有16%的建築和拆卸物料需在堆填區棄置，相比之下，上述百分比已屬偏低。鑑於大部分建築工程計劃通常均會產生及棄置建築和拆卸物料，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將要考慮此項建議的財務委員會會議舉行前，提供有關此課題的資料文件。環境保護署署長亦承諾在日後提交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中，提供把建築和拆卸物料棄置在堆填區所涉費用的預算。

7. 由於黃宏發議員對減少建築和拆卸物料表示關注，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把該等物料循環再用作建築物料。他又表示，此事應轉介相關的事務委員會討論。

8. 至於是是否有足夠的土地以達成政府訂下在2007/08學年前興建另外46所新學校的目標，使所有小學生均可在全日制學校就讀，教育署助理署長(專責事務)確認，當局已為此預留足夠的土地。當局會於稍後向財務委員會提出撥款要求。

9. 教育署助理署長(專責事務)答覆胡經昌議員時表示，嘉諾撒聖瑪利學校的中學及小學會共用同一個禮堂，以騰出更多空間進行其他學生活動。

10.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1-02)34 16EA

**葵涌上角街中華基督教
會香港區會全完第二小
學舊校舍重建計劃**

11. 劉慧卿議員對於當局只可為每名學生提供1.5米的露天場地，低於為每名學生提供2平方米露天場地的規劃目標，表示關注。教育署助理署長(專責事務)解釋，倘若使用標準設計，現行做法是在計算所提供的露天場地面積時，會扣除地面範圍以外的任何空間。事實上，為提供足夠場地予學生進行活動，校方已作出特別安排，在天台提供更多活動場地，並把停車位改設於校舍下面的有蓋地方。因此，現行設計所提供的露天場地總面積已超出標準要求。陳偉業議員認為，為了讓委員對

所提供的露天場地有更全面的瞭解，政府當局應考慮分別按標準及非標準設計提供有關資料。

12. 陳偉業議員察悉，擬議學校毗連一個將要重建的屋邨。他指出，若把此項建築工程計劃與重建計劃一併考慮，會對學校有所裨益。教育署助理署長(專責事務)答稱，當局曾與房屋署討論此事。由於就土地用途而言，兩項計劃各有不同的考慮因素及限制，房屋署現時無意把重建公共屋邨及興建學校的工程計劃合併。然而，當局已邀請房屋署研究可否提供設施，讓鄰近學校亦可使用。

13. 劉炳章議員詢問，現行建議有否預留任何撥款以推行一些綠化措施。建築署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表示，工程費用已包括設置一個綠化小園地的款項，而綠化小園地會有一個溫室及若干個花圃，以作美化及學習用途。教育署助理署長(專責事務)又確認，其他綠化措施，例如沿着學校範圍種植植物，亦已計算在建築成本內。劉議員詢問，當局有否制訂若干指引，列明最低的綠化標準，讓學校加以遵循。教育署助理署長(專責事務)回應時表示，現時並無該等指引，但當局會考慮在稍後訂立若干在一般情況下適用的標準。

14. 劉炳章議員察悉，護坡工程會包括在斜坡打入泥釘及噴上混凝土噴漿面。他認為，此等工程會破壞斜坡的外觀。建築署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承諾向校方傳達他的意見。

15. 胡經昌議員質疑，擬議工程計劃的家具和設備費用為何較項目PWSC(2001-02)33的工程計劃為高。教育署助理署長(專責事務)回應時澄清，後者的工程計劃涉及的學校只會加建9間課室，但現行建議則涉及18間課室。

16.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委員的詢問時表示，當局容許校方聘用顧問／建築師設計本身的校舍，而他們均會獲發給一份設備明細表，當中列明所需的教學設施，以作參考。至於校方在校舍設計方面有多大程度的參與，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解釋，鑑於校舍分配工作很早便進行，因此即使校舍採用的是標準設計，只要技術上可行的話，其設計亦可作出修改，以配合學校的需要。

17.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 703 —— 建築物

PWSC(2001-02)35	291EP	天水圍第111區的1所小學
	280EP	天水圍第111區的第二所小學
	282EP	觀塘藍田邨重建計劃的1所小學
	283EP	九龍灣啟業道的1所小學
	285EP	九龍灣啟仁街的1所小學

18. 委員察悉，是項工程計劃涉及5所學校，其中兩所毗鄰而建。丁午壽議員詢問，位於天水圍的兩所學校位置十分接近，當局為何不准許該兩所學校共用設施。教育署助理署長(專責事務)表示，雖然政府的政策是鼓勵學校共用設施，但由於目前仍未找到辦學機關，所以上述安排對此個案並不可行。鑑於共用設施在使用及管理方面會出現問題，因此當局必須取得有關校方的同意。不過，政府當局會備悉此項建議，並會與有關校方磋商，研究如何能盡量善用各項設施。李華明議員認為，由於兩所學校十分接近，故應採用不同的色調，以資識別。陳偉業議員同意有需要區分不同學校的外貌，使各所學校有若干獨特性，並藉此培養學生對學校的歸屬感。

19. 李華明議員查詢，兩幅面積相若的用地為何設有不同的設施。教育署助理署長(專責事務)回應時解釋，基於地形不同，285EP號工程計劃下的小學將會設有一個排球場，而283EP號工程計劃則可以鋪設一條跑道。不過，他答應一經找到辦學機關後，便會與他們討論其屬意的設施。至於在2007/08學年全面推行小學全日制時，課室不足之數為88間，教育署助理署長(專責事務)表示，屆時觀塘區最少會增建3所小學，此等小學已納入政府的建校計劃。關於未來的規劃，他察悉陳偉業議員的建議，即把毗鄰學校的跑道連接起來，以便更有效地運用資源。

20. 譚耀宗議員對當局選擇在公共屋邨的中心位置興建學校表示關注，因為學校的廣播系統及警報系統會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教育署助理署長(專責事務)答稱，在2001以後興建的學校，均會安裝新式的警報系統，在廣播時把聲音導向學校的中央。對於在2001年前興建的學校，政府當局會透過適當的維修保養，設法改善現有的警報系統。教育署助理署長(專責事務)補充，政府當局亦已採納將新建學校設於公共屋邨邊緣的政策，以期盡量減低對附近居民造成的滋擾。

政府當局

21. 應劉慧卿議員的要求，建築署署長應允在財務委員會下次會議前提供以下資料：

- (a) 有關建築和拆卸廢料的資料，以及把此類廢料運往堆填區棄置所涉及的費用；及
- (b) 擬在工地的東面、西面及北面築建的高實心圍牆，可降低影響學生學習的噪音水平的程度。

22. 建築署署長回應劉炳章議員時確認，實心圍牆兩旁均會栽種植物，藉以消減噪音及美化環境。

23.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11 — 房屋

PWSC(2001-02)36 新項目 將軍澳第86區的3所中學 將軍澳第86區的4所小學

24. 主席及劉炳章議員申報利益。

25. 陳偉業議員對審議中的工程計劃有保留，並質疑既然此個案涉及7所學校，當局為何不採用“學校村”的概念。房屋局首席助理局長(工程計劃管理)表示，該7所學校將會是將軍澳車廠發展計劃的一部分。7所學校包括小學和中學。當局已仔細考慮過該等校舍的整體設計和設施。鑑於將軍澳區人口增長穩定，從城市規劃的角度而言，當局認為“學校村”的概念不適用於此個案。教育署助理署長(專責事務)回答劉健儀議員時表示，興建該等小學的目的是方便分配學位予同區的小學生，而擬建中學的學位則可分配予任何地區的學生。

26. 劉健儀議員建議，鑑於那些位於平台上的學校毗鄰而建，當局應研究各間學校可否共用設施。教育署助理署長(專責事務)表示，只要有關學校願意共用設施，這項安排是可行的。

27. 鑑於將軍澳區過於擠迫，房屋設計亦不理想，劉慧卿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檢討現時的設計及設法改善政府的城市規劃政策。為了該等擬建學校學生的利益着想，她查詢地下鐵路有限公司(下稱“地鐵公司”)會否考慮在該用地的範圍內設置一個游泳池。教育署助理署長(專責事務)表示，有關的設備規格並不包括闢設游泳池。不過，在找到辦學機關後，他會與地鐵公司研究可否提供其他非標準設施，例如游泳池。

28. 規劃地政局局長強調，地鐵公司已表現了對建設一個環境潔淨的城市的誠意及承擔。他並表示，政府當局會把委員的意見轉交該公司考慮。

29. 葉國謙議員表示，他對應否以學校村的形式興建該等擬建學校，沒有甚麼特別的意見。但他關注將軍澳區的土地沉降問題，尤其是這問題會否影響審議中的擬建學校。房屋局首席助理局長(工程計劃管理)回答時表示，地鐵公司清楚知道土地沉降的問題，並已計及修葺及改善工程可能涉及的任何費用。但他強調，由於該等擬建學校全部會建於以樁柱支撐的土地平台上，因此，就此個案而言，不大可能出現土地沉降的問題。葉議員對並非建於以樁柱支撐的土地平台上的某些校舍部分仍感憂慮，並促請政府當局提醒有關的承建商必須採取任何可行措施，防止土地過度沉降。建築署署長答覆劉炳章議員時證實，當局會採用打樁方法興建該7所擬建學校，而不論它們是否建於土地平台上。

30. 劉炳章議員詢問，佔工程預算費16.5%的相關間接費用，是否亦適用於其他建校計劃。教育署助理署長(專責事務)答稱，該等費用只是用以支付由地鐵公司負責進行的工程計劃的管理費，因此不會適用於其他建校計劃。

31. 陳偉業議員重申，他對政府當局不願採用“學校村”的概念興建該7所學校表示保留，並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文件，解釋背後的理據及其他相關的考慮因素。他表示，民主黨對審議中的建校計劃有保留。房屋局首席助理局長(工程計劃管理)表示，當局認為目前的建議就該項發展內的7所學校所採用的布局是最適當的安排，而且總綱發展藍圖亦已獲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鄭家富議員、劉炳章議員及葉國謙議員建議，如委員認為有需要，可把有關學校村的問題交回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作進一步討論。

32.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陳偉業議員代表民主黨對是項建議表示保留。

總目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PWSC(2001-02)37 5ME 博愛醫院重建及擴建計劃

33. 主席表示，有關此項目的文件已於2001年5月14日送交衛生事務委員會傳閱。

34. 黃宏發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博愛醫院的名譽顧問。
35. 劉慧卿議員察悉，是項建議涉及把該項重建工程計劃由原本擬分兩個階段改為以單一階段進行。她質疑這是否由於當局對實際要求缺乏遠見及事前諮詢不足所致。雖然討論文件指工地平整和地基工程與主座大樓的詳細設計及擬備有關招標文件工作同期進行，在建造業頗為普遍，但她關注這做法會否令時間緊迫，因而可能影響重建的進度。醫院管理局副總監(醫院規劃發展)表示，分兩個階段進行重建的原有計劃，是根據較保守的做法制訂出來，藉以確保醫院在重建期間不會中斷服務。然而，以財務委員會於2000年6月9日批准的撥款委聘的顧問對此項工程計劃作出進一步研究後，發現以單一階段重建博愛醫院較具成本效益，而且較有可能於預計的2006年如期完工。
36. 劉慧卿議員詢問，經修訂的計劃會否節省重建工程計劃的開支。醫院管理局副總監(醫院規劃發展)表示，鑑於重建時間縮短，估計可節省約9,000萬元。
37. 劉炳章議員原則上支持是項工程計劃，但他詢問，估計可節省的9,000萬元是否包括任何省下的顧問費。醫院管理局副總監(醫院規劃發展)作出肯定的答覆，並表示該筆款項已包括約2,000萬元可省下的顧問費。鑑於委員關注可減省的顧問費，醫院管理局副總監(醫院規劃發展)應允在財務委員會下次會議前就此事向委員提供更詳細資料，以及能夠節省此項開支的理據。
38. 劉慧卿議員察悉，財務委員會已批准一筆9,637萬元的承擔額，用以進行博愛醫院重建及擴建計劃的準備工作，包括工地勘測工作、顧問服務及拆卸現有的南翼和急症室及門診部大樓。鑑於醫院管理局副總監(醫院規劃發展)提及，以單一階段取代分兩個階段進行此項工程計劃的做法，估計可節省約9,000萬元，她關注部分已進行的工作會失去用處。為了讓委員徹底瞭解在重建時間表更改前後，有關準備工作的不同開支項目的實際情況，她要求政府當局在財務委員會會議前提供文件，列明預算費用的分項數字有何改變。醫院管理局副總監(醫院規劃發展)答允提供有關資料。
39. 陳偉業議員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把此項重建計劃由兩個階段縮短至單一階段，嘗試加快重建過程。不過，他建議政府當局在財務委員會會議前提交的文件中加入有關縮短重建工程計劃的風險分析。

40. 陳偉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將採取甚麼措施，確保區內能提供充足的醫院服務。醫院管理局副總監(醫院規劃發展)表示，在重建及擴建期間，博愛醫院不能完全應付區內對醫院服務的需求。為了解決這問題，政府當局會採用網絡處理方法，由鄰近的醫院(如屯門醫院)提供支援，以紓緩北區對醫院服務的需求。

41. 譚耀宗議員關注到，更改重建計劃會否影響醫院為市民持續提供的服務。醫院管理局副總監(醫院規劃發展)表示，為免影響服務，政府當局會嘗試把工地及醫院大樓分隔，以期盡量減少滋擾，但會繼續開放通往醫院範圍的訪客通道。

42. 劉炳章議員注意到，當局未有提供資料，說明如何處置在重建期間所產生的醫療廢物。醫院管理局副總監(醫院規劃發展)回答時表示，雖然討論文件中沒有提及此點，但按照正常情況，所有由此而產生的醫療廢物，均會運往堆填區棄置。

秘書

43.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劉慧卿議員表示，在政府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前，她對是項建議仍有保留。她要求在有關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將此項目分開表決。她亦要求秘書處提供背景資料，說明財務委員會批准的撥款所涵蓋的範圍，以供委員參考。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隨2001年6月5日發出的立法會FC115/00-01號文件提供相關的背景資料，說明財務委員會就博愛醫院重建及擴建計劃批准的撥款所涵蓋的範圍。)

總目711 —— 房屋

PWSC(2001-02)42 271LP 把皇后山軍營的警犬隊和警察搜查隊遷往沙嶺

44. 主席表示，有關此項目的文件已於2001年4月11日送交保安事務委員會傳閱。

45. 譚耀宗議員原則上支持審議中的建築工程計劃，但他認為工程費用偏高。建築署署長就工程費用回應譚議員時表示，按2000年9月價格計算，現時每平方米的費用為12,273元，與政府進行的其他同類紀律部隊訓練設施工程計劃比較，當局認為此數額合理。他指出，根據規模經濟的原則，層數較少的樓宇的建築費用通常較

高。至於是否需要如此龐大的面積，警務處助理處長(行動)答稱，警犬訓練工作的性質需要面積很大的露天空地。他指出，擬在沙嶺闢用的空間是按照實際準則計算，面積約為皇后山軍營的四分之一。

46. 劉炳章議員詢問，為何顧問費在整體工程計劃預算費中只佔很低的百分比。建築署署長解釋，顧問費只是指建築署因內部人手不足而需委聘顧問負責有關結構事宜的繪圖服務所引起的開支。他指出，建築署會負責合約後的所有其他管理工作。關於就噪音和排污問題諮詢北區區議會一事，建築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向北區區議會作出簡報時已保證，在擬建的警犬隊設施北面設置的實心圍牆可作為屏障，防止狗吠聲擴散，影響附近居民，以及當局已計劃作出適當安排，處理污水問題。建築署署長補充，面向住宅區的各幢樓宇會安裝隔音窗，藉以消減噪音滋擾。

47. 政府當局回應吳清輝議員及胡經昌議員時解釋，自1999年以來，皇后山的警犬隊一直為香港海關訓練犬隻。皇后山的土地騰出後可用作興建約2 000個低密度單位，由於其位置接近市區，或能售得1億元至2億元。然而，當局很難將此幅土地與沙嶺的土地作出價格上的比較，因為後者的交通較不方便。

48. 香港警務處策劃及發展部總警司回應葉國謙議員時表示，每年92萬元的額外經常開支，是指此項工程計劃所需的最先進設備，例如較佳的醫療設備、X光設施、洗衣設施及影音教學設備的維修保養費用。此筆款項是用作提升設備水平及支付首數年的維修保養費用。香港警務處策劃及發展部總警司答應提供額外資料，說明此項工程計劃每年需要約92萬元經常開支的理據。警務處助理處長(行動)確認，員工開支不會增加。

政府當局

49. 建築署署長回答劉慧卿議員時確認，設置隔音屏障所需的87萬元淨額費用將會包括安裝隔音窗的費用。至於將會運往堆填區棄置的60%建築和拆卸物料，建築署署長表示，工地的土壤不適合用作公眾填料。建築署署長答應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該等物料需運往堆填區棄置的原因和所涉及的費用。

政府當局

50.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 703 —— 建築物

PWSC(2001-02)41 6GD **屯門青山公路的入境處訓練學校及掃管笏入境事務中心**

51. 委員察悉，由於資料不足，當局在2001年4月25日的討論後撤回此項目，並在是次會議席上重新提交小組委員會審議。

52. 陳偉業議員支持審議中的工程計劃，但他強調政府當局應檢討實際的服務需求及其他事宜，例如使用游泳池的資格。

53. 劉慧卿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研究訓練學校游泳池的開放時間，以期提高使用率。保安局副局長歡迎委員的建議，並承諾在可行範圍內尋求進一步改善的空間。

54.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55. 會議於下午5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6月21日